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1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反馈等事项。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补充、提交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4.决定聘请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在不改变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公司在监管部门批准或要求的特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本次发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环境并在保护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决定是否向监管部门递交延期申请并在递交延期申请的情形下履行与之相关的文件准备、申报、反

馈、备案等手续;

7.在本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票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0.如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调整、修改本次发行方案;

11.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如在有效期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且发行完成的,涉及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登记、上市事宜及工商变更、备案手续等具体执行事项的,该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编制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7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3年3月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摘要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9日-3月1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1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

一、补充担保方名称如下: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鸿迈”)、荆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万朗”)、青岛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万朗”)、扬州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鸿迈”)、滁州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万朗”)、广州万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朗”)、安徽合汇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汇金源”)、安徽万朗家电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部件”)、合肥领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领远”)、合肥雷世塑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雷世”)、泰州万朗磁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万朗”)、合肥爱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爱华”)、合肥达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达悦”)、重庆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盛泰”)。

二、补充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州万朗、青岛万朗、扬州鸿迈、滁州万朗、广州万朗、合肥鸿迈、合汇金源7家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三、担保情况概述中具体担保内容表格补充担保方及被担保方信息,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是否反担保	是否展期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担保情况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荆州万朗	荆州万朗	95.37%	0	1,000	1.56		
合肥鸿迈	合肥鸿迈	85.76%	0	1,000	1.56		
扬州鸿迈	扬州鸿迈	87.60%	0	1,000	1.56		
滁州万朗	滁州万朗	96.24%	0	500	2.33	否	否
广州万朗	广州万朗	74.01%	0	1,500	0.78		
合汇金源	合汇金源	74.40%	0	1,000	1.56		
安徽达悦	安徽达悦	80.55%	0	2,000	3.11		
合计		-	0	8,000	12.45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万朗部件	万朗部件	48.00%	0	2,000	3.11		
合肥雷世	合肥雷世	62.66%	0	2,000	3.11		
泰州万朗	泰州万朗	50.42%	0	2,000	3.11		
合肥爱华	合肥爱华	61.70%	0	2,000	3.11		
重庆盛泰	重庆盛泰	38.42%	0	2,000	3.11		
合肥达悦	合肥达悦	73.9994	16.80%	0	1,000	1.56	
合计		-	-	9,500	30.50	62.23	-
二、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的担保情况							
万朗部件	公司	100	5,000	5,800	16.80		
合汇金源	公司	100	670	530	1.87		
安徽万朗磁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100	39,860	3,830	4,170	12.45	否
合汇金源	公司	100	0	8,000	12.45		
荆州万朗	公司	100	0	2,000	3.11		
扬州万朗	公司	100	0	5,000	7.78		
合肥鸿迈	公司	100	0	5,000	7.78		
合计		-	-	9,500	30,50	62.23	-

四、被担保方概述补充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1	公司	91340000713955637Y	1999年10月27日	万和国	安徽省合肥市	8,549.00	上市公司	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密封件生产;密封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配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注1:上述被担保对象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担保对象。

注2:以上单位除合肥达悦及重庆盛泰外,其他单位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达悦为公司及罗卫国,其中公司持股73.9994%,罗卫国持股26.0006%;重庆盛泰为公司及重庆柏纳伟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51%,重庆柏纳伟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五、补充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2023-014号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富博睿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富博睿祺创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博睿祺”)持有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10,002,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9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富博睿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按公司总股本 80,000,000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按公司总股本 80,000,000股计算)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博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8,946,960	11.13	10,002,770	6.1295
	无限限售股份	-	-	10,002,770	6.1295
	有限限售股份	8,946,960	11.13	-	-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首发上市,富博睿祺持有公司限售股份8,946,960股。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富博睿祺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由8,946,960股变更为12,525,744股。根据富博睿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股份数量为8,350,496股),该股份已于2021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尚余三分之一(股份数量为4,175,248股)未解除限售。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50股,富博睿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由4,175,248股相应变更为6,054,110股,该股份已于2022年1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富博睿祺自公司上市以来,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2月2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股份被动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546,000股,富博睿祺所持股份数量相应变动。

(2)股份减持情况

公司收到富博睿祺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后,分别于2022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该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22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富博睿祺的具体减持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富博睿祺</						